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　　告　李玉林
訴訟代理人　黃俊儒律師
　　劉帥雷律師
被　　告　力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立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複 代 理人　李沭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第三人張揚竣有被告力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800股股份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力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第三人張揚竣(下稱張揚竣)之債權人，原告前以鈞院112年4月13日新北院英111司執助壯字第9182號執行命令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對張揚竣於被告之4,800股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9058號履行協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經執行法院以112年10月16日執行命令發函被告禁止張揚竣於被告之股份，於新臺幣（下同）84萬6,720元範圍內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禁止被告就該股份為移轉之記載。惟經被告收受後具狀以「原告與張揚竣沒有往來也不認識，何來債務」等語為由聲明異議。為此，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張揚竣於被告有系爭股份存在。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前於109年8月25日簽立股權轉讓契約，約定原告應先給付被告600萬元後，被告再辦理變更登記，雖被告僅收受原告匯款100萬元即於109年9月2日辦理變更登記，嗣原告再支付42萬元欲辦理營造業登記，惟被告於109年9月9日收受原告合夥人即訴外人張貴富所寄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稱張富貴已無意承接被告前身隆立公司股權，請被告將300萬元還予張貴富，因此被告才尋得訴外人李木泉將300萬元匯給原告，以作為承接被告前身隆立公司股權款項，然原告僅匯款284萬元予被告，故被告退還60萬元支票1紙及24萬元代支技師費用予原告，原告並承諾於領取支票後，即會撤回強制執行，因此，原告已無被告任何股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強制執行扣押張揚竣於被告之系爭股份，被告聲明異議予以否認，原告乃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張揚竣對被告有系爭股份存在，足認兩造就張揚竣於被告是否有系爭股份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原告就此即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辯稱原告無確認利益云云，並非足採。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新北院英112司執金字第139058號支付轉給命令、新北市政府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被告聲明異議狀、第三人陳報扣押股份金額或聲明異議狀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及依職權查詢杰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及112年3月6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力大公司變更登記表、力大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等件（見

本院限閱卷，並經提示兩造），可知被告公司更名前為杰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而杰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31日方變更公司名稱為力大公司，而該公司111年9月1日股東臨時會議因原董事李木泉離職，補選張揚竣為董事，張揚竣持有被告股份4,800股，迄今均未變動，堪認原告主張張揚竣持有被告股份4,800股股份存在，乃為可採。至於被告辯稱伊公司已付款予原告，原告對伊公司並無任何股權存在云云，雖提出發票日112年12月20日、票號AG0000000號、發票人為訴外人全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受款人為原告、面額60萬元之支票影本1紙、以及記載「代李木泉先生開立尾款，請簽收，必需撤銷支付命令」字樣，並由原告於112年3月12日所簽收並註記「待支票兌現後撤回該部分的強制執行」字樣之書面影本1件，然上開支票與書面均核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張揚竣對被告有系爭股份存在事件無涉，其所辯為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張揚竣有被告4,800股之股份存在，洵為有據，應予准許。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冠志